

以“检察之为”回答“时代之问”

奋力谱写新时代鄂尔多斯检察事业新篇章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世林

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跨入第二个百年奋斗历史新征程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彪炳史册的历史性盛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是一份定方向、明方略、绘蓝图、强信心、聚力量的催人奋进报告，是我们党奋进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心怀“国之大者”，找准“检察之为”，在法律监督理念、务实工作作风上实现新的转变和提升，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地落实。

一、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捍卫“两个确立”，确保检察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回顾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高度评价了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具有的里程碑意义。这些伟大成就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坚持党的领导。要更深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其成为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要牢牢把握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决贯彻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

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的有机统一。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自觉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坚决防止脱离政治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最优化、最大化。

二、立足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勇于担当能动履职，全力服务保障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时刻牢记“国之大者”，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鄂尔多斯市委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目标任务，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积极推进平安鄂尔多斯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积极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严厉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力做细做实检察环节民族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全面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

卫战。要筑牢司法为民的初心。坚持人民至上，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检察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综合把握立法精神、司法政策和天理人情，以如在诉、止于至善的精神用心用情办好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聚焦主责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维护公平正义，着力为推进法治鄂尔多斯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是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更是期待。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强化法律监督，为推进法治鄂尔多斯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要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以我管促都管”等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强化能动司法，切实将新理念转化为高质量检察工作实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求极致的精神努力提供优质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深化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发挥“派驻+巡回”检察工作优势，实现办案监督双翼齐飞。强化精准监督，推动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认真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常态化抓好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持续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思路，通过数据共享、线索归集、类案办

理。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推动个案监督转化为类案监督，促进诉源治理。

四、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深入推进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就必须跟得上。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着力推进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品牌领航，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夯实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要提升检察干警业务素质。以培育培养“鄂检英才”为抓手，积极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检察干警评价考核体系，激发检察干警担当尽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刀刃向内，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廉洁从检防线，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检心向党悟精神，踔厉奋发新征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续涵养实干的品格，保持实干的姿态，牢记嘱托、砥砺前行，以“检察之为”回答“时代之问”，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鄂尔多斯检察事业新篇章，为全面推进鄂尔多斯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融借款纠纷中涉“问题贷款”案件的审理思路

●周政宇

如何审理好围绕“问题贷款”而产生的纠纷，作出令人信服的裁判结论是审理该类案件法官们应该认真思索的问题。下面，笔者结合审判实践就“问题贷款”进行逐一梳理，审理该类案件需要着力把握以下几点：

一、关于“顶名贷款”案件中的责任承担

笔者认为，就“顶名贷款”案件中的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言，双方之间是一种民事代理关系，可以引入关于处理民事代理相关做法。在审理中，既要针对原告（即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又要兼顾审查合同内容的具体履行情况。比如，应审查金融机构是否直接将借款人所借款项转入实际用款人账户或者专设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是否有接受实际用款人的还款、本息及支付其他费用的行为；或者金融机构与实际用款人之间是否曾就还款达成过协议；是否存在金融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实际用款人的其他情形。

对于不具备上述特征的案件，应严格坚持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由借款人承担责任。比如，金融机构所发放的贷款直接进入借款人的账户，可对借款人是取款后交付实际用款人还是将存折或者银行卡交付实际用款人在所不问，此种情形应视为贷款人已对

借款人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但对于具备上述特征的案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以不同情况加以裁判：

当金融机构起诉借款人时，如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与用款单位之间的代理关系不明的，应判决借款人履行归还贷款义务；当金融机构在贷款以后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披露了实际用款人，但金融机构又选择借款人作为相对人主张权利，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未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受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的规定，判决金融机构选择的相对人，即借款人或者用款单位履行还款义务。

当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就明知借款人与用款单位之间的代理关系，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的规定，借款人已无还款责任，应判决驳回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如果金融机构申请追加用款人为共同被告，并请求用款人偿还贷款的，可以追加，但判决结果只能由用款人承担还款义务；如果金融机构在签订合同时

不知借款人系“顶名贷款”，而是在金融机构向其催收贷款时向其披露实际用款人，此种情况下，银行可以选择起诉借款人，也可选择起诉借款人和实际用款人，理由是借款人代理实际用款人进行贷款是一种违法违规贷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的规定，可判决借款人与实际用款人负连带偿还责任。

二、关于“倒据”案件的责任承担

在“倒据”的情况下，由于借款人并未实际偿还银行贷款，即借款人在双务合同中未履行自身义务，故其仍然承担还款的义务。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另行签订的合同，应视为双方就款项的偿还另行达成协议，由此引发的法律问题为诉讼时效的中断，借款人不得以其未实际还款为由而得以免除责任。在审判中需要注意的是存在担保人的情况，重点审查用于“倒据”的借款合同上签字的担保人是否对于“倒据”的借款具有担保的明确意思表示、银行或者是借款人是否已经向担保人释明了“倒据”事宜，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笔者认为，担保人的责任则只受原借款合同的约束。

三、关于“以贷还贷”案件的责任承担

以新贷偿还旧贷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自治的表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范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对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约定以新贷偿还旧贷的，该种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因《贷款通则》并不是法律，因此，该种行为不会导致合同无效。主合同当事人之间约定以新贷偿还旧贷的，此种类型案件在审判实践中易引发争议的依然是保证人的责任问题。根据《担保法解释》第39条：“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除外”的规定，主合同当事人之间约定以新贷偿还旧贷的，对于保证人来讲，产生如下法律后果：1、在旧贷与新贷均有保证人，且保证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下，无论保证人是否知道上述情况，保证人的保证有效；2、在旧贷与新贷的保证人不一样或者旧贷无保证人的情况下，如果新贷的保证人不知道新贷为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3、如果主合同标明为以新贷偿还旧贷的，或者债务人、债务人有证据可以证明保证人知道该笔债务为以新贷偿还旧贷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故在实践中，仍然需要审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